

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录

1、重要提示	1
1.1 重要提示	1
2、基金概况	2
2.1 基金基本情况	2
2.2 基金产品说明	2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3
4、财务报告	4
4.1 资产负债表	4
4.2 清算损益表	4
4.3 报表附注	5
5、清算情况	8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8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9
6、备查文件目录	9
6.1 备查文件目录	9
6.2 存放地点	10
6.3 查阅方式	10

1、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转型而来。原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74号《关于准予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于2016年6月24日成立并正式运作。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47号文准予变更注册，根据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20年9月9日起，《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确认日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6年4月9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4月9日，并于2026年4月10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仁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904	
交易代码	0029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275,558.2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仁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A	博时安仁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04	002905
最后运作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2,175.58 份	3,382.7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长期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一）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基础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行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p> <p>（二）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转型而来。原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74号《关于准予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03,690,289.3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18.34份基金份额。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47号文准予变更注册，根据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20年9月9日起，《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0年9月9日至2026年4月9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确认日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6年4月9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自2026年4月1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4、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6年4月9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5,516.49
存出保证金	43,32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840.47
其中：债券投资	302,840.47
资产总计	391,683.8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10
应付托管费	8.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60
其他负债	86,554.52
负债合计	86,588.6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275,558.28
未分配利润	29,536.98
净资产合计	305,095.2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91,683.88

注：截止 2026 年 4 月 9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275,558.28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272,175.58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074 元；C 类基金份额 3,382.70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892 元。

4.2 清算损益表

项目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27日 (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77.21
1. 利息收入	58.84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1.40
3. 投资收益	329.77
二、清算费用	164.25
1. 其他费用	164.25
三、清算收益(损失)总额	-87.0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清算净收益(损失)	-87.04

注：1. 利息收入系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清算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

和存出保证金利息；

2. 其他费用为划款手续费和清算期间卖出证券产生的交易费用。

4.3 报表附注

4.3.1 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转型而来。原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74号《关于准予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03,690,289.3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18.34份基金份额。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47号文准予变更注册，根据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20年9月9日起，《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

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4.3.2 清算原因

根据《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确认日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3 清算起始日

根据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4.3.4 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 4.3.3 所述，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清算本基金，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之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财务报表按财务报表附注 4.3.5 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以清算基础编制。

4.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5.1 清算期间

本清算期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4.3.5.2 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3.5.3 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按照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4 应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5 清算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6 清算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或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

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5、清算情况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6 年 4 月 27 日），各项资产负债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余额为 45,516.49 元，其中包含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余额为 9.45 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银行存款余额为 334,223.26 元，其中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余额为 60.73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结束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 43,326.92 元，其中上交所结算保证金为 26,902.65 元，包括应计上交所结算保证金利息为 5.44 元；深交所结算保证金为 16,424.27 元，包括应计深交所结算保证金利息为 3.20 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为 43,334.48 元，

其中上交所结算保证金为 26,907.33 元，包括应计上交所结算保证金利息为 10.12 元；深交所结算保证金为 16,427.15 元，包括应计深交所结算保证金利息为 6.08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结束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金额为 302,840.47 元，已于清算期内变现。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25.10 元，该款项尚未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 8.40 元，该款项尚未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 0.60 元，该款项尚未支付。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 86,554.52 元，包括应付中债登结算服务费，应付外汇交易中心手续费、预提中债登账户服务费、预提审计费及预提信息披露费。其中应付中债登结算服务费 3,420.00 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应付外汇交易中心手续费 4,559.12 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预提中债登账户服务费 6,000.00 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预提审计费 66,000.00 元将于取得审计费发票后支付；预提信息披露费 6,575.40 元将于取得信息披露费发票后支付。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4 月 9 日基金净资产	305,095.26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87.04
二、2026 年 4 月 27 日基金净资产	305,008.2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 305,008.22 元。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收益和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和承担。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析。

6、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 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6.1.2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

算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